

证券代码：873958

证券简称：双键新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收购陈勇持有的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琪森”）1.2625%的股权、焦红伟持有的富琪森2.3874%的股权、李小娟持有的富琪森1.5924%的股权，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富琪森2.0701%的股权，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富琪森4.3834%的股权，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富琪森9.9481%的股权，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富琪森2.0900%的股权，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富琪森1.5924%的股权，闫磊持有的富琪森2.1969%的股权，祝晓强持有的富琪森3.5506%的股权，祝晓云持有的富琪森1.9262%的股权，合计收购富琪森33.0000%的股权。富琪森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收购完成后，富琪森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

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公司对富琪森尽职调查结果，及公司与富琪森股东友好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为 3,135.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方式支付。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35,662,466.52 元，净资产为 103,756,407.78 元，截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富琪森资产总额为 83,051,453.12 元，本次收购价格为 3,135.00 万元，由于本次购买未导致取得富琪森控股权，因此，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即计算富琪森购买的资产总额和购买的资产净额均为 3,135.00 万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总资产 23.11%，占公司净资产 30.22%，故本次交易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650,000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2,702,200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注册资本：3,781,600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祝晓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22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22 号

注册资本：3,500,000

主营业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祝晓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22 号

注册地址：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风光大道 22 号

注册资本：665,000

主营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控股股东：无

实际控制人：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自然人

姓名：陈勇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东圃镇桃园西路美林湖畔 T13 栋 804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自然人

姓名：焦红伟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燕化星城健德四里 9 楼 5 门 501 号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自然人

姓名：李小娟

住所：四川绵阳跃进北路 168 号花园星河湾星天园 8 栋 1 单元 2 楼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自然人

姓名：闫磊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 463 号华侨城天鹅堡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自然人

姓名：祝晓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西路 2 号院 A 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自然人

姓名：祝晓云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领秀硅谷 2 区 13 号楼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南通市如东县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
-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事项需要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登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标的公司股东为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祝晓强、祝晓云、闫磊、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勇、焦红伟、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李小娟，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富琪森 21.2245%的股权，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富琪森 14.3433%的股权，广州松尾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富琪森 12.5211%的股权，祝晓强持有的富琪森 10.8683%的股权，祝晓云持有富琪森 8.5087%的股权，闫磊持有的富琪森 6.7417%的股权，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富琪森 6.1548%的股权，陈勇持有的富琪森 6.1339%的股权，焦红伟持有富琪森 4.2183%的股权，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富琪森 3.6579%的股权，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富琪森 2.8137%的股权，李小娟持有的富琪森 2.8137%的股权。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777 万元人民币。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类别为股权类资产，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希会审字(2024)4946 号”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为 24,656,660.52 元。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308 号”《评估报告》，截止 2024 年 5 月 31 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9,669.00 万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购买资产，是充分考虑了富琪森净资产以及实际经营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公开，定价公允，不存在侵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定价依据公平、合理，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为增强公司竞争力，公司拟收购陈勇持有的江苏富琪森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琪森”）1.2625%的股权、焦红伟持有的富琪森 2.3874%的股权、李小娟持有的富琪森 1.5924%的股权，南通程鼎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富琪森 2.0701%的股权，南通恒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富琪森 4.3834%的股权，南通栢志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富琪森 9.9481%的股权，南通乾鼎森投资咨询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富琪森 2.0900%的股权，南通乾鼎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富琪森 1.5924%的股权，闫磊持有的富琪森 2.1969%的股权，祝晓强持有的富琪森 3.5506%的股权，祝晓云持有的富琪森 1.9262%的股权，合计收购富琪森 33.0000%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富琪森成为公司的参股公司。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该公司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是从优化公司总体战略布局的角度做出的决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健全参股公司的治理结构，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和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双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1 日